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403 台中市西區福人街 75 號
聯絡電話：04-23715698
聯絡人：蔡惠華
電子信箱：chia.chen98@msa.hinet.net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港清字第 10614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文、計算負擔總計表、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重劃後土地分配圖、重劃前地籍圖、重劃前後地號圖、重劃前後地價圖，敬請辦理公告。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 二、公告文請於公告當日前（即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上午 8 時前）張貼公告欄內，以便民眾閱覽。

正本：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港清宮
副本：新竹市政府、本會

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陳偉程



地政處 106/08/17 09:46



1060122032

有附件

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港清字第 106146 號

主旨：公告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之土地分配各項圖冊，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圖冊：

- (一) 計算負擔總計表。
- (二)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 (三) 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 (四) 重劃前地籍圖。
- (五) 重劃前後地號圖。
- (六) 重劃前後地價圖。

二、公告期間：

自 106 年 08 月 21 至 106 年 09 月 20 日止公告 30 日。

三、閱覽地點：

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國華街 69 號 3、4 樓。

港清宮：新竹市延平路三段 141 號。

四、前項公告之分配結果與實地指界交接土地面積如有不符，應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該土地分配清冊之面積或由本會辦理面積增減之地價補償。

五、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分配結果有異議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異議申請，並副知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陳偉程

